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4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群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77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82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群翔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（如附件）。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林群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3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如起訴書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就上開犯行，與共犯邱雅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2次詐欺取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以話術訛詐他人，誑騙他人之金錢，被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且已將犯罪所得全數歸還告訴人之犯後態度，酌以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復審酌被告犯罪手段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

01 刑如主文所示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2 三、被告與共犯邱雅凡因本案詐欺取財所取得之財物，均已歸還
03 各該告訴人，有交易明細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，是均毋庸
04 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6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華澹寧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陳家洋

15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：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8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9 金。

20 （附件）

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7775號

23 被 告 林群翔

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林群翔、同案被告邱雅凡(以下僅稱邱雅凡，另以本署113年
28 度偵字第5574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)為男女朋友，其2人共同
29 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在其2人位於新竹縣

30 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弄0號住處為下列之詐欺犯行：

31 (一)林群翔以暱稱「林俊昊」之身分，於民國113年1月30日22時

01 27分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李明彥，並由邱雅凡本人以視
02 訊及出示本人國民身分證以取信李明彥之方式，向李明彥購
03 買價值新臺幣(下同)4,185元之MYCARD網路遊戲點數儲值
04 卡，李明彥隨即提供其配偶劉芮慈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-
05 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供林群翔轉帳(林群翔等2人涉嫌詐
06 騙李明彥案件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。林群翔、邱雅凡2人
07 明知無意對李文正出售網路遊戲「楓之谷」遊戲幣，仍共同
08 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1月30日21時44分，由林群翔
09 以暱稱「薩努」之身分，利用網路之通訊軟體私訊李文正，
10 向李文正詐稱：願出售「楓之谷」遊戲幣等語，致李文正陷
11 於錯誤，於113年1月30日22時34分，自其申請使用之國泰世
12 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利用網路轉帳4,
13 185元至不知情之李明彥所提供之劉芮慈之彰化商業銀行帳
14 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由林群翔、邱雅凡2人用以
15 支付向李明彥購買MYCARD網路遊戲點數儲值卡之費用。

16 (二)林群翔以暱稱「林宏祥」之身分，113年3月12日15時1分
17 許，以邱雅凡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及通訊軟體
18 line聯繫賀宥瑋，向賀宥瑋購買價值4,500元之網路遊戲
19 「楓之谷」遊戲幣，賀宥瑋隨即提供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
20 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供林群翔等2人轉帳(林群
21 翔等2人涉嫌詐騙賀宥瑋案件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。林群
22 翔、邱雅凡2人明知無意對郭佩璇出售網路遊戲幣，仍共同
23 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，由林群翔於113年3月12日15時許，以
24 暱稱「林宏祥」之身分，利用網路之通訊軟體私訊郭佩璇，
25 向郭佩璇詐稱：願出售網路遊戲幣等語，致郭佩璇陷於錯
26 誤，於113年3月12日15時45分自其申請使用之國泰世華商業
27 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利用網路轉帳4,500元
28 至不知情之賀宥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
29 00號帳戶，由林群翔、邱雅凡2人用以支付向賀宥瑋購買網
30 路遊戲「楓之谷」遊戲幣之費用。

31 二、案經李文正、郭佩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

01
02
03
04

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群翔於偵訊中之自白。	本案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同案被告邱雅凡於警詢、偵訊中之證述。	同上。
3	證人李明彥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證人李明彥與被告林群翔等2人在line之對話紀錄(含證人李明彥與被告邱雅凡視訊之截圖)。	證人李明彥提供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帳戶供被告林群翔等2人轉帳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李文正於警詢中之證述、告訴人李文正與被告林群翔在line之對話紀錄、告訴人李文正轉帳至李明彥(劉芮慈)之帳戶之網銀轉帳紀錄(截圖)。	告訴人李文正被詐騙並以網路轉帳至李明彥(劉芮慈)之帳戶之事實。
5	證人賀宥瑋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證人賀宥瑋與被告林群翔在line之對話紀錄。	證人賀宥瑋提供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帳戶供被告林群翔等2人轉帳之事實。
6	告訴人郭佩璇於警詢中之證述、告訴人郭佩璇轉帳至賀宥瑋之帳戶之網銀轉帳紀錄。	告訴人郭佩璇被詐騙並以網路轉帳至賀宥瑋之帳戶之事實。
7	警用網路查詢告訴人李文正、郭佩璇、證人李明彥(劉芮慈)、賀宥瑋之帳戶資料、劉芮慈帳戶個資檢視資料、(本署113偵5574卷第21、22、40頁)。	告訴人李文正等人之帳戶帳號資料。
8	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查詢單明細。	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為被告邱雅凡於110年10月19日申請使用迄今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林群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

01 2次，請分論併罰，並請論以共犯。被告林群翔、邱雅凡2人
02 所詐騙之犯罪所得合計8,685元，已由邱雅凡償還告訴人李
03 文正、郭佩璇，有告訴人李文正提出撤回告訴狀、邱雅凡提
04 出匯款4,500元給告訴人郭佩璇之自動櫃員機存戶交易明細
05 表附卷可證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致

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10 檢 察 官 林李嘉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13 書 記 官 許立青